

法理情有机融合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最高检发布第二批上门听证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张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第二批上门听证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4件典型案例,聚焦检察机关在走访调查、全面审查基础上开展上门听证,将“法、理、情”有机融合,有效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院领导包案办疑难复杂案件

申诉人韦某现,系原案死者韦某局的近亲属(同胞兄弟)。

2018年5月,原案死者韦某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某休闲馆消费后,从该馆二楼过道离开时,不慎从侧窗台坠落,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公安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于今年1月决定不予立案。韦某现不服,今年3月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

【组织上门听证情况】审查办理。兴宁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决定由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包案,组建“包案领导+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办案组模式审查办理。办案组调取原案案卷证据材料,围绕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全面审查,充分听取申诉人、公安机关原案承办人、司法鉴定人及相关人员的意见,核实尸体检验情况、案发现场勘验等情况后,认为现有证据证明韦某局死亡系高空坠落所致,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听证准备。申诉人居住地与案发地分离,交通不便,兴宁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法律援助律师作为听证员,到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保安乡人民政府开展上门听证,同时邀请公安机关原案承办人、司法鉴定人员、申诉人亲友等参加,将听证工作做实做细。

公开听证。听证会上,申诉人诉称韦某局系因被人推下楼而导致死亡,应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存在错误,同时公安机关在案发后未主动通知死者家属,导致家属未及时得知情况。针对申诉理由,承办人就检察机关对案件调查核

实、审查办理等情况详细解释说明,公安机关原案承办人、司法鉴定人员逐一回应说明,通过多媒体展示案发现场勘验等情况。

听证员分别询问申诉人、公安机关原案承办人、司法鉴定人员,认为从现有证据、公安机关现场进行勘验的情况来看,无法认定刑事案件因素,经评议一致认为,公安机关决定并无不当。主持人结合听证意见,又对申诉人进行心理抚慰,表示充分考虑死者近亲属家庭实际情况,给予关心帮扶。

听证结束后,申诉人及其亲友、村干部表示疑问已消除,接受处理决定,申诉人表示愿意息诉息访。随后,检察机关根据死者母亲生活困难的情况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典型意义】对重大疑难复杂信访案件,检察机关联合原办案机关、鉴定机构等开展上门听证,邀请申诉人亲友、村委会等人员参与,“法、理、情”相结合,增强了司法办案透明度,形成了化解矛盾合力。积极沟通有关部门妥善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主动解纷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申诉人王某发,系汤某交通肇事案被害人王某明的弟弟。

2021年2月,被告人汤某醉酒驾驶小型轿车沿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某街行驶,与同行人王某明发生碰撞,造成王某明重伤一级及车辆损坏,汤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汤某有期徒刑1年10个月。王某发不服,以汤某交通肇事逃逸、情节恶劣、事发后未给予足额赔偿以及法院量刑过轻为由,向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组织上门听证情况】审查办理。繁昌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决定由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包案办理,控告申诉、刑事检察等部门协作配合调阅原案卷宗、听取申诉人意见、核实证据材料。经审查认为,原案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量刑适当,申诉人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同时,走访了解到,王某发提出申诉的主要原因是对法律规定理解有偏差,且被害人王某明昏迷不醒,后期治疗费用巨

大,生活面临严重困难。

听证准备。检察机关两次走访王某明所在村委会及就诊医院,了解到王某明系农村“五保户”,无经济来源,案发后一直重伤昏迷,在医院治疗期间,医药费、护理费等均由王某发承担。王某发说,王某明后续治疗时间和费用、康复费用等不确定因素,让其“举步维艰”。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经申诉人同意,繁昌区检察院将听证会“搬”到王某发家中,该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担任主持人,邀请两名经验丰富的律师作为听证员。听证会前,承办人与听证员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

公开听证。听证会上,王某发充分陈述申诉理由,承办人详细介绍案件审查情况,深刻剖析争议焦点,耐心解释法院判决的法律依据,答疑解惑。听证员进一步出示法律条文进行解答。王某发表示,没想到检察机关会主动上门,对其诉求逐一答复,同意检察机关处理意见,愿意息诉息访。

听证结束后,“法结”打开了,但王某发因案致贫亟须救助和帮扶。繁昌区检察院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联合法院共同开展司法救助。该院还依托“府检联动”平台,积极会同区民政局、镇政府等部门,就王某明治疗费用等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决定免除其前期拖欠的医药费、床位费等1万余元,决定不再收取后期相关费用。

【典型意义】上门听证前深入走访调查,掌握影响矛盾息诉化解的症结,在申诉人家引入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感得到”,推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积极主动将司法救助融入国家救助体系,以“我管”促“都管”,不断提升司法救助工作质效。

一体联动异地协作跨省听证

申诉人王某迎,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系原申诉被告人王某的同胞姐姐。

2021年12月,王某迎通过来信向最高检提出申诉,反映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在办理犯罪嫌疑人宋某、王某(信访人王某迎胞姐)等人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案件过程中,故意将宋某、王某分案起诉,人为制造“一案两诉”,存在违法办案行为。

【组织上门听证情况】审查办理。今年1月,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收到最高检转交的王某迎申诉信后,要求九江检察机关依法妥善化解矛盾,濂溪区检察院成立院领导作为主办办案官的办案组办理。办案组调阅相关案卷材料,听取原案承办人介绍,经审查认为,原案承办人在已查明犯罪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依法先后对宋某、王某等提起公诉并追诉相关犯罪单位和责任人,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办案。

听证准备。为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包案领导拟在约谈申诉人王某迎后,以公开听证会方式释法说理,但王某迎有对立情绪,拒绝办案组电话。江西省检察院要求九江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主动开展息诉化解工作,同时积极与安徽检察机关沟通联系,争取支持。在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检察院的支持下,办案组与王某迎取得联系,征得其同意后上门“听证”。

公开听证。今年3月,濂溪区检察院包案领导带领办案组成员、听证员等,赶赴合肥市瑶海区检察院,在该院举行公开听证。听证会上,紧紧围绕王某迎的诉求,承办人详细释法说理,阐明因宋某和王某归案时间不同、诉讼过程不同,分案起诉符合法律规定,同时又进一步解释了法院判决对宋某、王某的定罪量刑等问题。听证员指出,检察机关千里迢迢赴申诉人住地开展公开听证,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随后又对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客观中立分析评判,从“法、理、情”角度,消除王某迎的疑虑。王某迎当场表示不再申诉控告。

【典型意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如在诉”的境界和“求极致”的精神,用心用情办好每一封群众来信。对于“三跨三分离”案件,案发地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上下协同,属地检察机关主动配合,一体联动,将矛盾化解在首办环节,问题解决在属地,是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践行。

本报北京8月17日讯



为护航快递小哥、外卖小哥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子女暑期安全,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团县委开办“灌新小课堂”,以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宣讲防溺水、防校园欺凌、防性侵等典型案例,提高孩子们自我安全防护意识。图为检察官线上宣讲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吴晨光 汤井波 摄

深圳坪山法院诉讼前端“四深”高效解纷

□ 本报记者 唐 荣
□ 本报见习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刘 斌

为让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萌芽,解决在诉前,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深化诉讼前端改革,重心前移源头防治,创新诉讼前端“四深”工作法,提供线上线下多途径、少跑腿、低成本、高效率的纠纷解决之道。

“深入”谋篇布局,打磨一盘棋共建共治“桥头堡”。

坪山法院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诉源治理格局,以“抓前端、治未病”的思路推动形成党委领导、多方参与、多元化解的诉源治理工作“大格局”,与区人力资源局在全市率先试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3个衔接机制”实现调解审无缝衔接,推动全区形成“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法院裁判终结”的劳动争议梯次过滤和分层解决体系,实现纠纷共治。与深圳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联合构建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双方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的主体职能优势,推进诉讼与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对接,共建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深谋”数字赋能,打通一站式诉讼服务“快车道”。

坪山法院建设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让群众最多跑一次。打通业务衔接,实行立案登记、信息查询、受理保全等诉讼事项“一窗通办”,打通地域连接,为群众提供跨区域立案、网上立案等不见面司法服务。打通时间对接,为群众提供错峰服务、延时服务、节假日预约服务等。打通流程链接,打造智慧化诉讼服务平台,实行当事人“掌上立”、文书“一键达”,办案“无纸化”,实现案件办理全流程“提速”。

“深挖”矛盾根源,打出一体化联动解纷“组合拳”。

坪山法院整合解纷力量,推动形成“点线面”一体化解纷,同步发力工作机制。以

诉调对接中心为基点,构建“调解法官+法官助理+人民调解员”的诉前调解团队。目前,纳入名册的特邀调解组织有19个,调解员共117名,构建“互联网+调解”模式,依托移动微法院开展线上调解,线上司法确认,开展在线诉调对接,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化解矛盾纠纷。

“深耕”群众心田,打造一公里司法延伸“服务圈”。

坪山法院着力搭建一公里司法服务圈,将法律服务延伸到“基层末梢”,为群众提供就近、就地司法服务。推行法官联系社区工作制度,实行“一社区一联系法官”工作模式。在区综治中心、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辖区6个街道建立诉讼服务站,实行“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给予群众在家门口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体验。线上线下“零距离”普法,主动走访社区街道“上门问需”,建立“点单式+沉浸式”诉讼服务新模式,实行“社区点单、法官接单,群众沉浸式体验”,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基础性问题,让司法温度直抵人心。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优势,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稳住经济大盘,公安部日前制定并印发了2022年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稳住经济大盘重点措施。

——推进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提升群众工作生活便捷度。2022年8月1日起,在长三角、川渝黔三个片区的9省市全面推开区域内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10月1日起,在全国其他省市逐步启动试点工作,年底前在试点地区实现群众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无需回户籍地,可在现居住地就近办理。

——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为企业群众办事节约成本。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建成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系统,为各地公安机关、各业务警种政务服务系统提供电子证照共享、电子印章备案等服务,为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提供基础支撑。

——出台二手车交易登记便利措施,促进汽车更新消费。会同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推出便利企业群众办理二手车交易登记新措施,自2022年10月1日起,对经商务部门备案的汽车销售企业办理二手车转移登记的,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号牌,进一步降低二手车交易登记成本。提供交管12123App查询,出示车辆抵押登记信息服务,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更好促进二手车行业健康发展。

——提升货运通行效率,助力物流保通保畅。全天候监测全国路网运行态势,推动解决擅自阻断道路、违规设置防疫检查站点问题,及时预警处置严重交通拥堵,协调开辟防疫检查站点重点物资保障通道,提高货车通行效率。进一步放宽城市道路货车通行限制,城市道路采取分时段限行措施,每天允许货车通行的时间放宽到不少于7小时。对4.5吨以下货车不再细分限行吨位,逐步放宽中型厢式、封闭式货车通行限制。对新能源配送货车给予延长通行时间、扩大通行范围等便利,鼓励对新能源轻型厢式及封闭式货车不限行。积极推广利用交管12123App等网上渠道申请、发放货车电子通行证。

——优化机动车检验制度,压降车辆检验成本。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出台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意见,进一步优化私家车检验周期,减少检验频次、推行网上预约、“交钥匙工程”等便利措施,优化车辆检验服务流程,提升检验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降低企业群众检车成本。

——改进乡村民宿管理,服务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会同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出台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通过联合审核、告知承诺等方式,为乡村民宿经营者提供便捷的办证服务。创新服务管理,指导各地通过手机App、小程序、二维码等简便易行、不增加经营成本的方式,便利乡村民宿经营者落实住宿登记等安全管理要求。

——开展公安机关收费清理整治,减轻企业群众负担。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研究公布公安机关涉企收费减免缓缴清单,落实减免缓缴措施。开展公安机关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清理整治降费政策落实不到位、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收取明令取消的费用,强制捆绑搭售,乱检查乱罚款等问题,坚决纠正公安机关涉企乱收费行为。

——落实包容审慎执法要求,保障企业群众合法权益。推进公安机关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包容审慎执法,稳慎开展涉疫现场执法、稳慎处理涉疫违法犯罪,稳慎办理涉企案件,稳慎适用财产强制措施和羁押性强制措施,严禁逐利执法,强化监督救济,组织开展违反异地办案协作和禁止逐利执法有关规定专项网上督察,严防因执法不当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依法打击经济社会领域突出违法犯罪,坚决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严重涉疫违法犯罪,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常态化开展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农贸市场等重点领域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跨境赌博、非法集资、侵权假冒等违法犯罪,坚决维护市场主体和群众合法权益,严厉打击粮食、食糖、成品油、贵重金属、稀土等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国家农业、能源和资源安全。

公安部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和各警种各部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以“细致、精致、极致”的工作作风,细化措施,明确责任、有序推进、狠抓落实,确保各项重点措施取得实效在在的成效。

本报北京8月17日讯

携手共建美丽幸福西藏

上接第一版

源源不断的支持,正汇聚为建设美丽幸福西藏,共圆伟大复兴梦想的合力。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对口支援西藏不仅为西藏发展注入了强大活力,更奏响了民族团结的强音。

3年前,来自西藏那曲市安多县帕那镇的洛桑,通过考试进入辽宁省盘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应急科工作。“在这里,我学到了很多医疗卫生规范,结识了来自全国各地的朋友,感受到了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温暖。”洛桑说。

通过就业援藏工作,越来越多的西藏大学生选择到自治区外就业,促进了各族儿女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如今,援藏工作正成为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走深走实的重要载体,进一步铸牢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赓续精神,续写新篇

2019年,来自中国宝武集团的徐坡放弃上海优渥的生活条件,申请援藏,来到高寒苦远的日喀则市仲巴县担任县委常委副书记。经过徐坡深入的调研,仲巴县启动了教育基础振兴项目,第二年就为当地6所乡镇小学建成了标准运动场,完成了3所小学的示范直饮水工程。

去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时,作为援藏干部代表,徐坡现场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我内心感到无比温暖,也更加坚定了我扎根雪域、奉献高原的决心,激励着我在工作中不断砥砺前行。”徐坡说。

今年,顺利完成援藏任务的徐坡,主动选择调回西藏工作。徐坡说,他想为西藏发展再出一些绵薄之力。

一茬接一茬,一代接一代。20余年间,援藏干部人才发扬“老西藏精神”,摸着天南地北的口音,带着高原特有的古铜色、同西藏各族儿女一道奋斗、一道跋涉,巩固了党在西藏的执政基础。

公安部出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稳住经济大盘重点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优势,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稳住经济大盘,公安部日前制定并印发了2022年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稳住经济大盘重点措施。

——推进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提升群众工作生活便捷度。2022年8月1日起,在长三角、川渝黔三个片区的9省市全面推开区域内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10月1日起,在全国其他省市逐步启动试点工作,年底前在试点地区实现群众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无需回户籍地,可在现居住地就近办理。

——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为企业群众办事节约成本。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建成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系统,为各地公安机关、各业务警种政务服务系统提供电子证照共享、电子印章备案等服务,为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提供基础支撑。

——出台二手车交易登记便利措施,促进汽车更新消费。会同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推出便利企业群众办理二手车交易登记新措施,自2022年10月1日起,对经商务部门备案的汽车销售企业办理二手车转移登记的,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号牌,进一步降低二手车交易登记成本。提供交管12123App查询,出示车辆抵押登记信息服务,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更好促进二手车行业健康发展。

——提升货运通行效率,助力物流保通保畅。全天候监测全国路网运行态势,推动解决擅自阻断道路、违规设置防疫检查站点问题,及时预警处置严重交通拥堵,协调开辟防疫检查站点重点物资保障通道,提高货车通行效率。进一步放宽城市道路货车通行限制,城市道路采取分时段限行措施,每天允许货车通行的时间放宽到不少于7小时。对4.5吨以下货车不再细分限行吨位,逐步放宽中型厢式、封闭式货车通行限制。对新能源配送货车给予延长通行时间、扩大通行范围等便利,鼓励对新能源轻型厢式及封闭式货车不限行。积极推广利用交管12123App等网上渠道申请、发放货车电子通行证。

——优化机动车检验制度,压降车辆检验成本。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出台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意见,进一步优化私家车检验周期,减少检验频次、推行网上预约、“交钥匙工程”等便利措施,优化车辆检验服务流程,提升检验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降低企业群众检车成本。

——改进乡村民宿管理,服务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会同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出台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通过联合审核、告知承诺等方式,为乡村民宿经营者提供便捷的办证服务。创新服务管理,指导各地通过手机App、小程序、二维码等简便易行、不增加经营成本的方式,便利乡村民宿经营者落实住宿登记等安全管理要求。

——开展公安机关收费清理整治,减轻企业群众负担。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研究公布公安机关涉企收费减免缓缴清单,落实减免缓缴措施。开展公安机关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清理整治降费政策落实不到位、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收取明令取消的费用,强制捆绑搭售,乱检查乱罚款等问题,坚决纠正公安机关涉企乱收费行为。

——落实包容审慎执法要求,保障企业群众合法权益。推进公安机关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包容审慎执法,稳慎开展涉疫现场执法、稳慎处理涉疫违法犯罪,稳慎办理涉企案件,稳慎适用财产强制措施和羁押性强制措施,严禁逐利执法,强化监督救济,组织开展违反异地办案协作和禁止逐利执法有关规定专项网上督察,严防因执法不当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依法打击经济社会领域突出违法犯罪,坚决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严重涉疫违法犯罪,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常态化开展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农贸市场等重点领域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跨境赌博、非法集资、侵权假冒等违法犯罪,坚决维护市场主体和群众合法权益,严厉打击粮食、食糖、成品油、贵重金属、稀土等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国家农业、能源和资源安全。

公安部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和各警种各部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以“细致、精致、极致”的工作作风,细化措施,明确责任、有序推进、狠抓落实,确保各项重点措施取得实效在在的成效。

新华社拉萨8月17日电